

## 【五、六年級升中呈分須知】

### 1. 目的：

五年級期考、六年級段考一、段考二三次校內考試成績將呈報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。學校將確保評核工作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。

### 2. 呈分考試科目比重：

各科比重是根據教育局建議的科目相對重要性及課節分配而訂定。呈報科目及比重如下：

科目			比重	科目			比重
中文	讀本	60%	9	英文	閱讀及寫作	60%	9
	作文	30%			語文運用	30%	
	聆聽	5%			聆聽	5%	
	說話	5%			說話	5%	
數學			9	常識			6
視藝			3	音樂			2

備註：為避免造成不健康的競爭氣氛，學校於成績表上以等級形式顯示各科成績。

### 3. 公平及公正的評核安排：

#### 3.1 統一改卷

- 同級科任老師將統一批改試卷，以確保評分標準一致。

#### 3.2 試卷保密

- 五年級期考及六年級段考一、二的考試，試後在課堂上派卷給學生，全班進行講解，然後校方收回及保存。
- 家長如欲查閱有關試卷，須於學校指定日期及時間內親臨學校（如遇公眾假期，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），並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經校長批准後方可安排。